

112 年度失智症醫事專業 8 小時訓練課程

(各類專業人員進階課程)

壹、目的：

依據國際失智症協會（ADI）2019 年全球失智症報告，估計全球有超過 5 千萬名失智者，到 2050 年預計將成長至 1 億 5 千 2 百萬人。每三秒就有一人罹患失智症；目前失智症相關成本為每年一兆美元，且至 2030 年預計將增加一倍。失智症精神症狀與行為問題不論住院或居家，常是困擾照顧人員的主要原因，當病患的行為精神症狀讓人困擾，且對非藥物治療效果不佳時才進一步考慮藥物治療。而照顧上應有個別性或疾病進展時改變其需要，以增加自我統合與價值，達到身、心、靈、社會全人照顧。

鑒於 2018 年 7 月衛福部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 行動方案中，其一策略為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培訓健康照護專業人員及照顧服務人員具失智症專業知識與技能的核心能力。

貳、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宜蘭縣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

參、承辦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失智共照中心

肆、課程時間：112年6月17日（六）

伍、課程地點：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B2F第二會議室

陸、參加對象及人數：報名人數60人。

以從事該類工作之相關人員為限，並以轄內社區式、居家式長照機構提供失智個案服務之醫事、專業人員、照專、A個管員、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據點專業人員、家照專員、家照督導為優先。

柒、費用：免費。

捌、報名日期：112年5月1日~5月15日，線上報名額滿為止。

玖、 線上報名： <https://forms.gle/SSLiyZEPKFq42MJb8>



壹拾、 聯絡電話：03-9325192轉 73168.73169(林惠純個管師)。

壹拾壹、 注意事項：

- 一、 課程學員須全程參與；其中一堂課有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 20 分鐘等情形該次訓練不予計算時數，及不核證明。
- 二、 本課程預計護理、長照、社工、繼續教育學分。
- 三、 活動請自備環保杯。
- 四、 此活動全程免費，請錄取後務必參與或提前來電取消報名，以免影響他人權益。
- 五、 如有特殊狀況，活動當日依據人事行政局公告停止上班時，本活動則暫停。
- 六、 主辦單位有權利異動課程和講師。

※ 本活動由衛生福利部補助宜蘭縣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辦理。

※ 經費來自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壹拾貳、 課程內容

失智症醫事專業 8 小時訓練課程(各類專業人員進階課程)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6/17	08:00-08:10	致歡迎詞	宜蘭縣長照所 游淑靜 所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 設醫院 潘柏榮主任
	08:10-10:10	失智症不同階段照顧重點方法 一、各階段的問題與需求 二、各階段照顧的原則與重點 三、各階段照顧的技巧與實務 四、失智健康管理 (一) 健康維護 (二) 口腔保健 (三) 營養照顧	張幸齡主任
	10:10-10:15	休息	
	10:15-11:15	失智症精神行為問題及其照顧 一、精神行為症狀之分類 二、非藥物及藥物治療	張幸齡主任
	11:15-12:15	與失智者溝通之原則與技巧 一、失智者之心理社會反應 二、辨別及分析年智者的行為、心理狀態 並進行有效溝通	林家瑜心理師
	12:15-13:20	午餐	
	13:20-15:20	失智者之活動安排與環境營造 一、日常生活與活動安排之理念與原則 二、失智症環境營造原則	柯宏勳職能治療師
	15:20-15:30	休息	
	15:30-16:30	失智症的法律議題 一、失智症可能面臨之法律議題 二、輔助、監護宣告 三、遺囑與信託	鄭嘉欣律師
	16:30-17:30	失智症安寧療護 一、失智症末期症狀之處置與照顧 二、失智症安寧緩和照顧之需求與評估 三、預立醫療自主計劃 四、認識安寧緩和計劃	張丞涓副主任

一、 講師經歷：

(一)、 張幸齡主任

專長： 失智症照護 精神科照護 家屬支持團體 護理行政管理
個案管理服務

學歷：花蓮慈濟大學護理研究所

經歷：花蓮慈濟醫院護理部督導 花蓮 慈濟醫院精神科病房 護理長

現職：花蓮慈濟醫院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主任

(二)、 林家瑜心理師

專長： 壓力調適、情緒管理、人際關係、性別教育、兒童青少年情緒及行為問題
介入、慢性病患家屬心情調適。

學歷：玄奘大學應用心理所臨床組

經歷：臺東縣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現職：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臨床心理師

(三)、 柯宏勳職能治療師

專長：職能治療、長期照護、失智症、復能、自立支援、輔具應用、環境改造、活
動安排

學歷：私立長庚大學臨床行為科學研究所

經歷：部立八里療養院 職能治療科職能治療師

北市萬芳醫院 復健科職能治療師

現職：延希職能治療所所長 失智老人基金會職能治療督導

(四)、 鄭嘉欣律師

專長： 民事、刑事訴訟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

經歷：臺灣板橋、新竹、士林地檢署 檢察官

國立臺北護理大學長照系 兼任講師

現職：宇皓法律事務所 律師

(五)、 張丞洳副主任

專長： 社區護理、長期照護、居家護理、個案管理、失智症照護、

實證護理、護理行政

學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 博士候選人

慈濟大學護理學研究所 護理行政 碩士

經歷：衛福部預防及延緩師資、失智照護師資、

現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社區醫學/護理部 副主任

台灣護理學會個案報告暨護理專案審查委員

台灣護理學會實證知識館審查委員

台灣護理學會進階護理委員會委員

台灣實證卓越中心 TJBCC 核心委員

宜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常務監事

JBI Evidence Implementation peer reviewer (SCI Journal)